

第一案(葉大華主任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TVBS NEW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8年1月8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82044>

新聞標題：詭異命案！他用塑膠袋「自裝」成蛹…疑吸瓦斯自殺身亡？

新聞內文：

新北市中和區一間摩鐵驚傳命案，一開始以為死者是遭人殺害，但警方抵達現場後，發現李姓死者非常有可能是自殺。根據看過現場的人表示，折疊桌側躺在地板，桌腳頂住牆壁，整個折疊桌到牆壁都被套進塑膠袋內，牆壁與桌面中間的寬度，就是死者陳屍地方。警方還發現塑膠袋從裡面打結，死者疑似把自己「裝」進超大塑膠袋內，就像一個蛹，自殺身亡。

轄區中和警分局初步調查，死者陳屍的摩鐵房間內擺設十分整齊，完全沒有外力介入痕跡，調閱監視器也尚未發現死者房間曾有訪客，換句話說，從前一天晚上21:00死者入住後，並沒有其他人進入房間。但一個成年人究竟要怎麼把自己裝入塑膠袋內自殺身亡？警方研判，死者自備摺疊桌，利用牆壁以及折疊桌腳製造出一個空間，再將空間用塑膠袋封死，自己帶著瓦斯噴槍以及瓦斯噴燈塞進狹小的塑膠袋空間內，從內部將塑膠袋封死，再開啟瓦斯噴罐持續噴出瓦斯。最終導致死亡。

死意堅決？一般來說，不管是窒息或是瓦斯中毒的人，死前都可能會極盡所能掙扎，但死者把自己的雙腳綁住，「裝」進塑膠袋中，過程都沒有弄破塑膠袋，以這麼如此複雜的方式輕生，非常少見！

警方調查，該名54歲李姓男子有侵占、政府採購法前科，是昨天晚間9時開賓士車入住，5分鐘後離開，再次出現在鏡頭前，騎著公司同事的摩托車返回房間，之後就再也沒有出門；直到退房時間到了，服務生前往關切，才發現這起命案。循線找到李姓男子臉書，他的封面照片就是他化身成一隻蝴蝶，與自殺時，把自己裝進塑膠袋成為「蛹」有沒有關聯，引發外界想像。

新聞照片：



▲吳男臉書上化身成為一隻蝴蝶。(圖/翻攝當事人臉書)

【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82163>

新聞標題：死意堅決？摩鐵「詭異蛹」命案 警推測：死者「預謀自殺」

新聞內文：

新北市中和一家汽車旅館發生一起離奇命案，一名男性住客應該在上午退房但卻沒有離開房間，直到房務人員破門後發現他竟然死在房內，全身包裹三層塑膠袋，倒臥在摺疊桌下，死狀就像是「蛹」非常恐怖。

一輛黑色廂型車，晚間九點開進摩鐵，但不到五分鐘車子又離開，過沒多久一名男子騎著機車回到旅館，他獨自一人入住房間，沒想到隔天竟陳屍房內，死狀離奇。

汽車旅館人員：「我們目前還在了解，還沒有那個，我先處理好不好，不好意思。」

原來房務人員發現退房時間已過，住客卻沒有離開，破壞門鎖進到屋內，沒想到看到一張摺疊桌面向牆壁倒一邊，男子則在桌子下方全身被塑膠袋包裹，看起來就像是個蛹，旁邊還有一隻喝到只剩下三分之二的高粱酒，現場還有瓦斯噴槍，相當詭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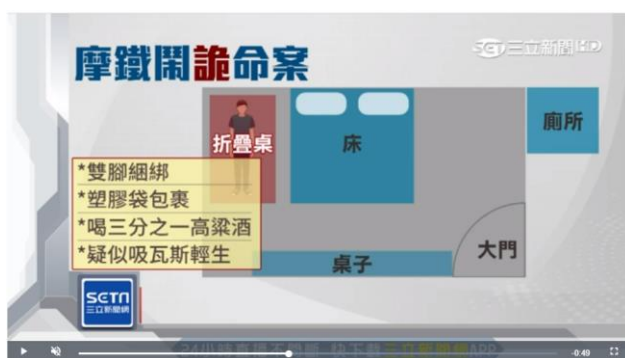
這起命案就發生在8日中午的新北市中和一家汽車旅館，警方和鑑識人員趕到現場，由於旅館房間內並沒有打鬥痕跡已經排除他殺，而且警方調查發現，當時死者在開車獨自辦理入住，車上載

的就是摺疊桌、塑膠袋、瓦斯罐還有高粱酒，似乎早有計畫。

中和偵查隊副隊長張銘哲：「也沒有任何訪客來訪，死者有發生感情的糾紛，還有自己經濟上的困難，所以說壓力滿大的。」

似乎刻意選在摩鐵想冷靜獨處，還是酒後衝動釀成意外，摩鐵鬧出人命，死者還被塑膠袋包裹住，充滿種種疑點，死狀離奇讓人議論紛紛。

新聞影片、圖片：



▲男子疑似吸瓦斯輕生。

【TVBS NEWS(網路)】<https://news.tvbs.com.tw/local/1062046>

新聞標題：如「蟬蛹」！離奇摩鐵命案 塑膠袋裹男屍

新聞內文：

新北市中和區一家汽車旅館，發生一起離奇命案！原本今天中午入住的男子就應該要退房，但房務人員不斷敲門都沒有回應，找來萬用鑰匙進到房間裡，這才發現人已經死亡，而且現場狀況相當的詭異，因為這名54歲李姓死者是用一個塑膠袋，把自己跟一個摺疊桌包裹起來，形狀就像是一個蟬蛹。

大批鑑識人員不斷抵達房間，員警更是忙進忙出，現場氣氛一度相當不尋常。

因為就在新北市中和這家汽車旅館，其中這個房間裡，原本8號中午，入住的房客應該要退房了，卻遲遲沒有出現，敲門也沒人回答，只好拿來萬用鎖開門，這才發現人竟然已經沒了生命跡象。

警方進到現場，都覺得眼前的景象實在太詭異，因為男子竟把自己包在一個大塑膠袋裡；現場不但搬來摺疊桌，還用了一個大塑膠袋，套住自己和桌子，裏頭還放著瓦斯罐，形狀宛如一個蟬蛹，更怪的是，門的暗鎖也是從裡面反鎖住。

中和分局偵查隊副隊長張銘哲：「相關是不是有外人來訪，還是有其他不明原因，我們都還在查證中。」

警方調閱紀錄，發現54歲的李姓男子，7日晚間9點入住後，又迅速地再五分鐘後，暫時外出，接著才在半小時後，騎著機車再度進入，目前調閱了整晚的監視器，雖然尚未發現其他訪客，死者沒有任何外傷，房間更是完全沒有使用過，警方一度也相當疑惑，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竟會發生如此詭異的命案。

新聞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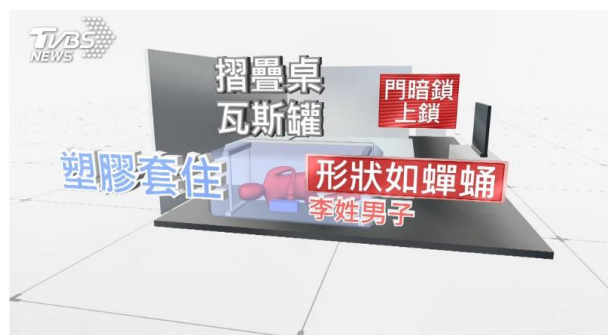


圖 / TVBS

第一篇三立新聞利用相當的篇幅以文字詳細地描述了當事者的自殺手法，第二篇則以模擬圖片詳述自殺手法與工具；第三篇 TVBS 新聞亦以模擬圖描繪；此三則新聞除了未節制報導，也恐違反新聞自律綱要分則第二大點「自殺事件處理」的第一項：「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第四項：「考量自殺事件恐引發之模仿效應，報導自殺事件時，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不應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報導時更應避免出現燒炭、上吊、割腕、跳樓等刺激性字眼」，以及第五項的 G 項：「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最後，報導末段竟直接放上死者的臉書照片，並將此照與其自殺行為做不當的連結，不僅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還可能有簡化死因與誤導閱聽人之虞。

【TVBS NEWS(網路)】<https://news.tvbs.com.tw/sports/1061939>

新聞標題：新北男離奇命喪摩鐵 塑膠袋裹身「輕生原因」曝光

新聞內文：

新北市中和區和城路一段某汽車旅館，今(8)日中午傳出命案，一名年約 50 歲的李姓男子半身赤裸，陳屍在摺疊桌下方，整個人被塑膠袋包裹，警方初步檢視無外傷，也無外力介入，塑膠袋封口由內網綁打結，不排除自殺可能；據悉，李男長期夾在前妻和現任女友之間，一時想不開才走上絕路。

警方指出，53 歲李男昨(7)日晚間 10 點許入住旅館，期間有二至三名朋友來訪，但李男從頭到尾都沒出過房門，直到今日中午已到退房時間未退房，旅館人員聯繫無回應，前往察看發現李男陳屍在摺疊桌下方，並用大型塑膠袋包裹整張桌子和整個人，嚇得報警處理。

救護人員到場將塑膠袋剪開，發現李男已氣絕多時，隨即交由警方調查；警方初步調查，李男無毒品前科，但有其他前科，現場擺設整齊，並未發現遺書，也無打鬥痕跡，不過李男身旁留有一罐喝過的高粱酒瓶，以及噴燈瓦斯罐，不排除李男自殺可能。

但警方表示，李男身上雖無明顯外傷，但仍不排除有他人所為或是協助自殺的狀況，目前已封鎖現場，將調閱監視器和詢問李男友人來釐清案情。

根據《ETtoday 新聞雲》報導，警方調查，李男生前似乎和家人發生口角，其中前妻不斷討贍養費，現任女友不能理解，似乎長期夾在兩女之間，一時想不開才走上絕路，但詳細死因仍待調查。

上述 TVBS 新聞則在末段推斷自殺當事人之自殺原因，可能違反新聞自律綱要分則第二大點「自殺事件處理」第五項的 H 項：「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有過度簡化及推論自殺死因之虞。

另外，再度補充前次會議所附上之《2017 年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指引》「媒體自殺報導快速指引」，希望各台日後報導自殺新聞應更加注意：

六要——

1. 要提供正確的求救資訊。
2. 要教導民眾自殺防治的事實及作法，且不散布迷思。
3. 要報導如何因應生活壓力、自殺意念及尋求協助的正面新聞。
4. 要特別謹慎報導名人的自殺事件。
5. 要謹慎訪問自殺遺族或友人。
6. 要留意媒體專業人士也會受到自殺報導的影響。

六不要——

1. 不要將自殺放置在頭版或明顯的位置，且勿過度、重複報導。
2. 不要使用聳動化、合理化的描述用語，或將自殺呈現為一個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法。
3. 不要詳述自殺方式的細節。
4. 不要提供自殺事件發生的地點。
5. 不要使用聳動化的標題。
6. 不要刊登照片、影片或社群媒體的連結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

諮詢委員：

第二案(葉大華主任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TVBS NEWS、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7年12月2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東森新聞(網路)】 https://news.ebc.net.tw/News/Article/141988 新聞標題：59元飲料被偷喝！女大生驗DNA揪賊1萬8全民買單 新聞內文： 台北市一名女大生不滿59元飲料被室友偷喝，憤而將飲料空瓶帶到警局報案，要求採驗空瓶及5名同住室友的DNA，最後揪出偷喝飲料的女室友，將其依竊盜罪嫌移送法辦，不過，這起案件花了近1萬8千元的DNA刑事檢驗成本，讓警方感嘆：「大炮打小鳥，實在很不符合比例原則！」 根據《蘋果日報》報導，女大生與5名女學生在校外租屋共住，某天她回到租屋處時，發現自己冰在冰箱的59元優酪乳被偷喝，空瓶還被丟棄在垃圾桶，詢問其他5名女室友，卻沒有人要承認，於是她怒將空瓶帶到警局報案，控告室友竊盜，並要求警方協助找出小偷。 警方受理報案後，由鑑識小隊採集空瓶上指紋，但由於優酪乳空瓶冰過有水痕，沒辦法清楚採得清楚指紋，女大生便要求警方採驗DNA，5名女室友在警方通知下到警局接受DNA採集，連空瓶在內共採集6個樣品送驗，成功揪出偷喝飲料的女室友。 不過，警方私下透露，驗一次DNA需要檢驗包、藥水、檢體離心分離機器，鑑識耗費至少3千元，而警方採驗6個樣本花費約1萬8千元，該筆費用由已編列的警方鑑識預算支出。基層警方無奈表示，民眾為了自己的權益尋求公務機關的協助，警方依照程序正義一定要幫助民眾，「只是很難有比例原則遵循，牽扯到民眾的權利義務，警方還是要做」。 前警大教授葉毓蘭認為，「這根本是浪費警察資源、浪費鑑識資源！」她指出曾有民眾因便當放在機車上被拿走而報案，要警方調閱監視器，出動大批人力，根本不符合比例原則，她建議台灣應比照國外，除了民事案件不涉入，應設定相當價值與侵害程度，若民眾堅持採樣檢驗提告，相關費用應由民眾自行負擔。 此事件在《PTT八卦板》引發討論，網友紛紛留言發表意見，「被偷喝真的不爽啊，死不承認就是該揪出來」、「為什麼檢討受害者，費用當然該由加害者出，如果不想最後付高額檢驗費，那一開始就先認罪啊!」、「應該由偷喝的女室友負擔才對」、「支持女大生，一定被偷喝好幾次了忍無可忍」、「社會資源用在這地方很好啊，放縱只會讓這人變本加厲」。</p> <p>【TVBS NEWS】 https://news.tvbs.com.tw/entertainment/1039853 新聞標題：59元乳品遭偷喝！女大生報案 鑑識花1.8萬 新聞內文： 優酪乳被室友偷喝，女學生要求DNA抓賊，這費用全民買單！台北市一名女大生，在校外租房子，有天回家發現冰箱內的飲料被偷喝，但5名室友沒有人要承認，氣得跑去派出所報案，案件受理後，員警陸續找來室友，採集瓶子和五人的DNA，事後找到嫌犯，不過採驗費用大約1萬8千元，就有基層員警認為，不符合比例原則，鑑識科學有沒有被濫用，也引發討論。 因為不滿時政，林姓男子半夜出現在台北市政府，縱火後他步行離開，還把汽油桶丟在現場，因為殘留DNA，事後遭警方傳喚，證據攤在眼前，想賴也賴不掉，這樣的鑑識科學，原本應該用在揪出危害社會的歹徒，卻有女大生只是冰箱內的飲料被偷喝，氣得報案要抓小偷！ 這名女大生，是在北部一所私立大學唸書，在校外租房有天回家發現，怎麼買來要喝的優酪乳只剩下空瓶，還被丟棄在垃圾桶，只是5名女室友沒有人要承認，為了找出是誰犯案，求助員警幫忙，當初警方找來5人，接連採集他們的DNA，終於找到嫌犯。 但包含瓶子、5名女室友，採集和檢驗的相關費用，大約花了1萬8千元，這筆費用全民買單，就有基層員警覺得，雖然順利揪出小偷，但實在不符合比例原則。 原來像是指紋鑑識、毒品檢驗或者DNA的實驗，都有一定的成本，每年都是警察局編列預算，負擔這筆費用，根據台北市警察局108年的預算書，鑑識經費是2千2百多萬，比前一年增加250</p>	

萬，警方依照程序，受理報案抓小偷，協助女大生，卻也引發是否大砲打小鳥的正反兩面討論。

【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64776>

新聞標題：女大生優酪乳被偷喝要警驗 DNA 揪賊 耗費 1 萬 8 全民埋單

新聞內文：

台北市一名女大生發現自己放在冰箱優酪乳遭偷喝，不滿 5 名室友在追問下都不承認，女大生因此氣得將飲料空瓶帶到警局報案，提告室友竊盜，要求警方採驗 DNA 揪出偷喝賊，警方透過 DNA 採驗後，揪出偷喝優酪乳的為其中一名女室友，於是將該名室友依竊盜罪嫌移送法辦，**不過為了一瓶市價 59 元的飲料，卻耗費近 1 萬 8 千元的 DNA 刑事檢驗成本，不禁讓人質疑是濫用鑑識資源。**

台北市某私立大學一名女大生，在校外與 5 名女學生租屋共住，大約一個月前，女大生放學返回租屋處時，發現自己放在冰箱裡的 1 瓶優酪乳被室友偷喝，而空瓶就被丟棄在垃圾桶內，氣得女大生追問其他 5 名女室友，卻都沒有人承認，女大生憤而將空瓶帶去警局報案，控告室友竊盜，並要求警方協助抓出偷喝賊；警方受理報案後，由於優酪乳空瓶冰過有水痕，故鑑識小隊未能在空瓶採集到清楚指紋，女大生因此要求警方採驗 DNA 比對，警方根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通知 5 名女室友到警局接受 DNA 採集，最終查出為其中一名女室友所為，並將該名女室友依竊盜罪嫌移送法辦。

警方私下透露，驗一次 DNA 需要檢驗包、藥水、檢體離心分離機器等，鑑識耗費至少 3 千元，警方連同空瓶在內共採驗 6 個 DNA 樣本送驗，大約要花費 1 萬 8 千元，而該筆費用由已編列的警方鑑識預算支出，也就等於是全民買單，不禁讓人質疑是濫用鑑識資源；北市警局鑑識中心表示，在刑事鑑識業務中，以 DNA 採集檢驗比對的成本最高，每單項樣本採集檢驗費用約 3 千元，其次則是毒品檢驗費用 9 百元至 2 千 2 百元。

據《蘋果日報》報導，**有基層員警無奈表示**，民眾為保全自己的權益尋求公務機關協助，警方依照程序一定要幫助民眾，「只是很難有比例原則遵循，牽扯到民眾的權利義務，警方還是要做」。

前警大教授葉毓蘭則直言「聞所未聞，這根本是浪費警察資源、浪費鑑識資源！」她指出，不只該案僅涉及 59 元的優酪乳，還曾有民眾因便當放在機車上被拿走而報案，要求警方調閱監視器，勞師動眾，根本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議台灣應比照國外，除了民事案件不涉入外，應設定相當價值與侵害程度，若民眾堅持採樣檢驗提告，相關費用應由民眾自行負擔。

首先，此三篇報導在標題、內文中皆強調「1.8 萬鑑識費用由全民買單」，恐有煽動閱聽人情緒，造成輿論公審、檢討該名女學生的效果。國家的資源本來就應該偵辦犯罪，微小的罪還是可以依法偵辦，59 元的牛奶對於較無資源的女大生來說可能真的很重要，她是可以請求警察機關提出要求驗 DNA，但警察等執法人員要不要使用這個最後手段，才是報導需要釐清的新聞爭點。此外報導中引述基層員警的「無奈言論」及葉毓蘭之個人評論，認為此案採取鑑識實驗並不符合比例原則，是濫用資源，又一再透過強調女大生「只為 59 元優酪乳」而為之，恐也與新聞自律綱要總則第一點：「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之第四項：「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有所抵觸，更有檢討被害人、忽視被害民眾權益之疑慮。媒體引述相關評論及鄉民意見時，應盡量避免整偏向指責當事人太小題大作、小心眼這類帶風向的言論，在自媒體日益散布特定情緒與立場言論時，新聞報導的「平衡原則」更顯重要。應多從公共利益及比例原則角度來探討執法人員的把關角色，會更有新聞價值。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

諮詢委員：

第三案(葉大華主任委員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TVBS NEWS、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東森、TVBS NEWS：108年1月13日 三立：108年1月14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東森新聞(網路)】<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148142>

新聞標題：肉圓沒加辣怒打妻兒！7網友肉搜男子住家 痛毆莽父

新聞內文：

新北市12日晚間發生一起家暴案，一名42歲男子不滿兒子買的肉圓沒有加辣，竟動手毆打，將兒子打趴在地，妻子也被勒住脖子，拖行數公尺，影片曝光後引發社會撻伐，甚至有人肉搜出地址，現在有大批民眾肉搜打人男子住處，先出拳痛毆給他「教訓」，還強逼他吃辣椒，男子因而被送往醫院救治。

家暴影片在臉書瘋傳，從畫面可以看到，男子不斷質問「為什麼沒加辣？」逼兒子吃完，妻子護兒：「他已經吃到很撐了，你為什麼硬要他吃，你要吃辣你再另外加辣就好了」，但男子回嗆「這就沒辣啊」，雖然兒子堅稱有告知老闆，妻子也緩頰「應該是老闆忘記加辣」，但男子認為兒子在說謊，「所以是老闆的錯嗎？為什麼說要辣，老闆沒有加辣呢？這種事有可能發生嗎？」說完重重賞了一巴掌，將兒子打倒在地，接著不斷暴打。妻子質問男子為何要打孩子，結果被勒住脖子拖出房間，嚇得兒子不斷哭著說「對不起」，妻子也不斷尖叫，奪門而出哭喊「救命」，向鄰居求救並報警。

據了解，施暴影片曝光後，大批網友肉搜出男子的住處，並前往要教訓他，其中7人毆打男子，事後被警方帶回派出所訊問，而男子也被送往醫院。其他網友得知此消息後，紛紛留言，「還坐救護車，太浪費了」、「罪有應得」、「私刑比報警有效多」、「支持鄉民的正義」、「這種人打給他驚才會受到教訓啦」。

新聞影片：



【TVBS NEWS】<https://news.tvbs.com.tw/local/1065183>

新聞標題：肉圓沒加辣狂打兒子 惡男被7民眾圍毆到送醫

新聞內文：

一名李姓母親在《爆怨公社》中貼出影片，孩子出門幫買肉圓回家，林姓丈夫不斷跳針問「為什麼沒加辣」，最後因此痛毆兒子，還掐住她脖子拖行。影片曝光引起輿論譁然，13日晚間有7位民眾找上門痛毆這位父親，最後警察趕到將人拉開，並將林男送醫。

在影片中林男不斷質問母子為何肉圓沒加辣，兒子解釋自己有講，但老闆真的沒加。林男隨即追問「有可能嗎？老闆有可能發生這種事情嗎？」接著開始狂打兒子，邊打邊喊「你說謊！」

一旁的李姓母親出手阻止，結果被勒住脖子拖行，她最後掙脫逃出家門外，對外大喊「幫我救孩子」。這段父親對母子施暴的影片瞬間在網路上被爆量瘋傳，引發公憤。

13日有7位民眾到林男位於新北市的家，按下電鈴後看到林男出現開門，立刻湧上一陣痛毆，之後警察獲報趕到，也通知救護車，但仍擋不住民眾怒氣，員警只好拿出甩棍來制止，並出動多輛警車，將動手打人的民眾載回派出所訊問。

有民眾接著在臉書上轉貼照片，說看到其他民眾，在醫院現場請這位「肉圓沒加辣」而對母子施暴的林男吃辣椒，而照片中林男則是露出一臉驚訝表情。

孩子的外公，也是李姓母親的爸爸表示，女兒住在蘆洲，女婿的酒品很差，經常家暴，光是他知道的就有3次，不知道還有多少次被隱瞞住，「我生氣也沒有用，已經哭過好幾回」，只能提醒

女兒要錄影存證。

目前社會局已經介入，將其列為高風險家庭，並申請緊急保護令保障母子安全；原本李女說會對丈夫提告，但至今日仍未提出告訴。

新聞照片：



圖 / TBS

【三立新聞】<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84588>

新聞標題：肉圓家暴父怕被堵！不敢回家 外傳今夜躲在「社子」

新聞內文：

新北市蘆洲一名42歲林姓男子酒後因兒子買的肉圓沒有加辣竟家暴毆打妻兒。事件曝光後，引發網友群情激憤，甚至有網友直接到林家對他私刑，稍早更有網友在林家樓下直播炒「混合辣椒」要請他吃。外傳林男聽聞家樓下全是激憤群眾，嚇得不敢回家，**可能到北市社子親友家避難。**

42歲林姓男子在酒後因兒子買的肉圓沒有加辣竟家暴毆打妻兒，此影片PO上網引發網友憤怒，甚至有13日晚間7點7名鄉民看不慣，直接找到林男住處按門鈴，一見林男開門立刻進屋遞辣椒給林男問：「不是要加辣嗎？」林男坐在家中沙發不理，隨即遭對方巴頭、痛毆，嚇得林男報警處理，之後林男在警方戒護下被送上救護車，而7男也被送帶回派處所做筆錄。

不料，此消息一曝光後，卻引來更多民眾到場「堵人」，甚至有直播主揚言要現場「炒辣椒」親手餵男子辣椒，讓該直播觀看人數飆達8萬多人，驚動警方到場維持秩序，並沒收直播主「炒辣椒」表示，會給交代大家一個好的交代，要求民眾還給該社區一安寧，才讓一些民眾不甘心的離去，不過仍有一些民眾留在現場，直到稍早外傳林男得知家被「包圍」疑似擔心又被打不敢回去，**將暫時到在「社子的親友家」躲避**，民眾才全部離開。

新聞影片：



上列三篇報導或以影片、或以照片、或以文字鉅細靡遺地呈現施暴的過程（無論是施暴父親對受害母子或民眾對施暴父親的），如此恐有違新聞自律綱要分則第一大點：「犯罪事件處理」之第四項：「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第五項：「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其中「東森新聞」更在報導末段引述了眾網友肯定私刑的意見，有帶風向之虞，可能讓閱聽人誤認私刑是正確可行或被讚賞的，但事後動私刑者被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起訴。此恐也與新聞自律綱要總則第一點：「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之第四項：「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有所抵觸。媒體應在報導負面或犯罪新聞事件時，避免過度煽動閱聽人情緒，導致認為動私刑為必要之惡或是應被讚賞的行為，應提供正確的刑責資訊。當閱聽人已形成公審與動私刑效應時，媒體更應主動呼籲民眾冷靜勿前往圍觀之資訊，而非助長私刑與公審的氛圍。

另「三立新聞」則在報導文中一再提及施暴父親將於「今夜」暫避於北市社子，透露出施暴父親之行蹤，似乎意欲引起民眾肉搜及公審，恐違反新聞自律綱要總則第四點：「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三立新聞】<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84666>

新聞標題：教訓肉圓惡爸！鄉民私刑挨轟「8+9」 館長籲立委做這事

新聞內文：

新北市蘆洲一名42歲林姓男子，因為兒子買的肉圓沒有加辣，竟失控出手掌摑12歲兒子，連上前護兒的妻子也遭勒脖拖行，畫面曝光後引發眾怒，連「館長」陳之漢也氣得發文「我可以去揍你嗎」，同時也揭露台灣每年申報家暴的心痛數字，質疑台灣法律保障不了人民。

事件爆發後，昨(13)日晚間7時許，7名男子循線找上林男住家，一見他開門就遞辣椒說「不是要加辣嗎？」接著就動私刑巴頭痛毆；甚至還有一名拍賣直播主帶著卡式爐，直接林男家樓下「炒辣椒」，揚言要親手餵這名家暴父吃下，現場聚集人潮一度達到百人。

館長看到新聞報導後，氣得在臉書直呼「我可以去揍你嗎」、「再次呼籲立委官員修改法律」。後來更在今日凌晨3時許沉痛發文，「台灣一年家暴案件有申報的，5萬多件包含打女生以及虐童未申報更多，台灣法律跟我們說的是，強姦分屍焚燒砍頭是可教化的，虐童性侵打爆老婆是輕罪的，開車酒駕撞死人關幾年就出來」。

有些人認為動用私刑者是「流氓8+9」，不過館長卻表示力挺，「他們挺身而出，就算違反法律要被判罰款以及傷害罪賠償，他們還是願意為了維護道德倫理」，同時也直言「試問會造成人民憤怒，不就是人民根本不信任法律，法律保障不了人民嗎？」

這則新聞的觀點相當偏頗，除了標題「鄉民私刑挨轟『8+9』」稍有指正私刑之意，但報導內容卻將重點放在「館長」肯定鄉民動用私刑、認為法律保護不了人民，絲毫不見任何平衡報導或提醒，恐已違新聞自律綱要總則第一點：「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之第四項：「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有誤導閱聽人之嫌，不能不慎。

【三立新聞】<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84602>

新聞標題：背景硬？肉圓惡爸家屬喊「體諒」 搶記者手機怒嗆：要告你

新聞內文：

新北市一名42歲林姓男子，因兒子買的肉圓沒有加辣，竟因此懷疑兒子說謊暴怒掌摑兒子，妻子見狀上前阻止，也遭林男勒脖拖行，事件曝光後，引發全民公憤，有網友因此找上門「送辣椒」給林男，並痛毆林男「討公道」，警方獲報後將林男送往新光醫院就醫；囂張的林男在醫院面對媒體追問時，還一副輕浮態度，林男的弟媳甚至一度搶走記者手機，怒嗆「我現在就要告你」，要求行使「肖像權」刪除手機內的照片，否則不讓記者離去。

林男在酒後因兒子買的肉圓沒有加辣竟家暴毆打妻兒，影片曝光後引發網友群情激憤，甚至13日晚間有7名鄉民前往林男住處按門鈴，一見林男開門便進屋遞辣椒給林男問：「不是要加辣嗎？」，眾人見林男坐在沙發上不理，隨即動手巴頭、痛毆林男，警方獲報到場後將林男送往新光醫院治療。

根據《蘋果》報導，林男在醫院急診室時，林男由弟媳陪同，呆坐在椅子上休息，面對媒體詢問時，林男仍拒絕道歉，家屬的態度更是強硬，弟媳表達「請體諒我們處境」，表示不願接受採訪，隨後弟媳見仍有記者拍攝，隨即衝出搶手機，要求行使肖像權，甚至叫囂「我現在就要告你」還要一旁的員警受理報案，而員警竟幫腔表示林男和家屬有肖像權，要求記者將手機交出並刪除影片，家屬直至看到照片被刪除後才願意離開。

據傳林男的家庭在蘆洲當地似乎「背景很硬」，林男到醫院就醫時，醫院外聚集大批網友堵人，警方擔心衝突發生，派遣大批警力到場戒護，還特別拉起警戒線，直到晚間9時許，林男在警方保護下從其他出口離去，據了解林男得知住家被「包圍」，疑似擔心又被打不敢回去，於是躲到社子的親友家。

此篇報導未有平衡觀點，況且當事人家屬確實擁有肖像權，媒體本就该尊重家屬之意願，並謹守新聞自律綱要第四點：「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然而，媒體卻在被警察合理地糾正時，以「員警『竟幫腔』表示林男和家屬有肖像權，要求記者將手機交出並刪除影片」如此主觀偏頗的描述，試圖煽動閱聽人的情緒，亦加重造成公審加害人與其家屬之效應。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

諮詢委員：